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7191854U

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_____ 气 _____

监测类别: _____ 验收监测 _____

被测单位: _____ 东莞市五六四海洗水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09.27 _____

编制人: 朱妍


审核: 梁润湘

签发: 朱妍 副总经理 技术经理
 质管室主管 现场室主管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 向本公司查询时,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 () 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办公楼 B 栋 4 楼

邮编: 523130

受理电话: 0769-88225922-801

投诉电话: 0769-88225922-805

传真: 0769-88232422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概况

被测单位: 东莞市五六四海洗水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 A 区厂房第二栋第一层 05、110 单元
(北纬: 22°58'00.59", 东经: 114°04'18.33")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5622919113

监测日期: 2018.09.14~2018.09.15

监测人员: 宋贝芙、莫展程、邱培栋、吴镜湖

企业概况:

①本次验收监测依据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2018)4177号《关于东莞市五六四海洗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②企业占地面积 282.97m², 建筑面积 282.97m²。企业年洗水成衣 60 万件。

③烘干工序废气经过滤网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时间 8 小时/天, 300 天/年; 部分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⑤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三、监测内容

3.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 (8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颗粒物	2018-09-14 09:01 2018-09-14 14:04 2018-09-14 16:07 2018-09-15 09:11 2018-09-15 14:01 2018-09-15 16:13	3 次/天, 监测 2 天
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18-09-14 08:50 2018-09-14 14:00 2018-09-14 16:01 2018-09-15 09:07 2018-09-15 13:56 2018-09-15 16:03	
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2018-09-14 08:50 2018-09-14 14:00 2018-09-14 16:01 2018-09-15 09:07 2018-09-15 13:56 2018-09-15 16:03	

(技术)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018-09-14 08:50	3次/天, 监测2天
		2018-09-14 14:00	
		2018-09-14 16:01	
		2018-09-15 09:07	
		2018-09-15 13:56	
		2018-09-15 16:03	
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18-09-14 08:50	
		2018-09-14 14:00	
		2018-09-14 16:01	
		2018-09-15 09:07	
		2018-09-15 13:56	
		2018-09-15 16:03	

四、监测结果

4.1 废气

4.1.1 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与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验室检测时间: 2018.09.15~2018.09.16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2018.09.14 第一次	排放口	8096	23.8	0.19
2018.09.14 第二次		7863	25.4	0.20
2018.09.14 第三次		8033	24.0	0.19
2018.09.15 第一次		7735	25.9	0.20
2018.09.15 第二次		7841	24.8	0.19
2018.09.15 第三次		7636	25.6	0.2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2.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1、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1.2 烘干工序废气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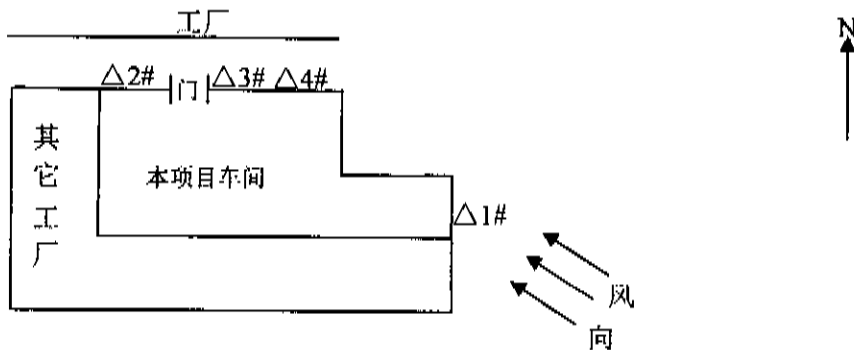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实验室检测时间: 2018.09.15~2018.09.17					
	监测日期与频次、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2018.09.14 第一次	2018.09.14 第二次	2018.09.14 第三次	2018.09.15 第一次	2018.09.15 第二次	2018.09.15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00	0.183	0.217	0.200	0.217	0.183
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233	0.267	0.250	0.250	0.217
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0.267	0.333	0.317	0.350	0.283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0	0.233	0.300	0.267	0.283	0.25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取点位的最大测定值进行评价。

烘干工序废气 (无组织)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监测点



五、监测结论

5.1 各项目达标情况

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限公司
专用章

5.2 计算项目的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20	2400	0.48

六、监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PG-9040A 精密鼓风干燥箱 BSA224S-CW 型 电子天平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30 中流量 TSP 采样器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PG-9040A 精密鼓风干燥箱 BSA224S-CW 型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采样及样品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七、采样图片



图 1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采样



图 2 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采样

本报告到此结束